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关于落实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濮政办〔2020〕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司法行政系统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指引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最大限度提高社会舆论监督，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二、公开目录和事项标准

依据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一级事项3项，包括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查询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

三、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全区司法行政机关、相关组织、单位参照本指引的意见，全部制定完成本单位公共法律服务政务公开标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

四、适用范围

本指引的意见适用于各乡镇(街道)司法所，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五、基本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指导和支持，强化监督、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二）坚持标准规范。以市司法局和区社会事业局印发的标准指引意见和标准目录为引领，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公开工作机制、流程、方式等规范及要求。

（三）立足贴近实际。紧贴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应公开尽公开，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公开属性源头管理、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

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区社会事业局。